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3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由董事长陈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增至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3 名增至 4 名，独立董事人数由 2 名增至 3 名，并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公司章程（2022 年 11 月修订）》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11 月修订）》。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承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王承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4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4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张端阳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系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8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增至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3 名增至 4 名，独立董事人数由 2 名增至 3 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 年 11 月修订）》和《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11 月修订）》。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中占有 1/3 以上席位。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中占有 1/3 以上席位。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四、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7.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7.01	选举王承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8.01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上述提案已经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 1、4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2、3、5、6 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案 5。

4、提案 7、8 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公司独立董事 1 人、非独立董事 1 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邮编：52387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振海、廖世福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9953999-8695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lha057@luckyharvest.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5

2、投票简称：“祥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举例：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 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 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7.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7.01	选举王承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8.01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累积制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4、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5、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6、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先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57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立鹏先生，牟家海先生，相华先生，郑林坤先生，徐大志先生，刘毅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副总裁陈立鹏先生，董事、副总裁牟家海先生，董事相华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郑林坤先生，副总裁徐大志先生，副总裁刘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187%），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征和工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陈立鹏先生，董事、副总裁牟家海先生，董事相华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郑林坤先生，副总裁徐大志先生，副总裁刘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股份总数（股）	间接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立鹏	530,000	1,500,000	2.483%
2	牟家海	360,000	940,000	1.590%
3	相华	440,000	1,200,000	2.006%
4	郑林坤	5,000	250,000	0.312%
5	徐大志	125,000	420,000	0.667%
6	刘毅	5,000	100,000	0.1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二级市场购买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立鹏	30,000	0.037%
2	牟家海	20,000	0.024%
3	相华	40,000	0.049%
4	郑林坤	2,100	0.003%
5	徐大志	5,000	0.006%
6	刘毅	2,100	0.003%

7、其他：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或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与前述持股平台所承诺的锁定期限一致。

（2）征和工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2）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

3、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陈立鹏先生、牟家海先生、相华先生、郑林坤先生、徐大志先生、刘毅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6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张浩、青岛智网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青岛颐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国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控股股东潍坊滨投及其他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张浩及其控制的企业青岛智网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相关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董事柳秋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90,000 股、190,00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 880,000 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董事柳秋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柳秋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796,998	3.00%
张立杰	副总经理	767,896	0.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